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 第 3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B03-316 教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三「教育研究法」（何 O 如老師與賴 O 龍老師合上）、大四「教育行政」（謝 O 慧老師）、碩二「幼兒認知發展研究」（賴 O 龍老師）、碩二「幼兒教育媒體應用與管理研究」（吳 O 名老師）、碩專班「幼兒鄉土課程研究」（吳 O 名老師），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決議：
  - (1) 大學部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改為周二 F 節。
  -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排課表照案通過。
3.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決議：
  - (1) 113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增列「美感領域教學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 (2)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增列「美感領域教學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 (3) 上述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併修。
  - (4) 11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照案通過。
4. 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三門新開課程皆採認為通識課程。
5.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變更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6.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及四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 (II)課程授課方式案，決議：請實習老師預先規劃授課方式，並於召開實習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四預研究生張 O 虹(學號:1093644)等 8 名學生修習「高等教育統計(I)」及「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第5點第10項：「105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除需修畢教育研究法，始能修習行動研究、質的研究、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高等教育統計(I)等課程外(亦可同時修習)，其餘各年級所開課程以該年級學生優先修習，若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始能跨年級修課。106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依序修習各年級各學期之必修課……。」(附件頁1-3)
2. 本系8名大四預研究生未修習教育研究法課程，僅修習「高等教育統計(I)」及「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有關學生能否採認「高等教育統計(I)」及「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提請委員討論，學生報告書如附件頁4-11。
3. 本系大四預研究生張 O 虹、吳 O 秀同學提出能否允許預研究生於下學期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1)本系同意採認8名大四預研究生「高等教育統計(I)」及「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
- (2)本系不同意預研究生於下學期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惟預研究生於第2學期修習系上認可之他系或他校教育研究法課程時，始得同時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碩一學生邱 O 儀同學(學號:1120582)修習高等教育統計(I)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第5點第10項：「105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除需修畢教育研究法，始能修習行動研究、質的研究、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高等教育統計(I)等課程外(亦可同時修習)，其餘各年級所開課程以該年級學生優先修習，若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始能跨年級修課。106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依序修習各年級各學期之必修課……。」(附件頁1-3)
2. 本系碩一學生邱 O 儀同學未修習教育研究法課程，僅修習高等教育統計(I)課程，有關學生能否採認高等教育統計(I)課程，提請委員討論，學生報

告書如附件頁 12。

3. 本系研究生邱 O 儀同學提出能否允許下學期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學生報告書如附件頁 13，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1) 本系同意採認邱生「高等教育統計(I)」課程。
- (2) 本系不同意邱生於下學期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惟邱生於第 2 學期修習系上認可之他系或他校教育研究法課程時，始得同時修習「質的研究」及「行動研究」兩門課程。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通知：「為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準備，請各受訪單位依認可結果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2. 繳交方式說明如下：
  - (1) 全校均應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
  - (2) 「通過-效期 6 年」之單位：繳交 1 份紙本至研發處存查。
  - (3) 「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繳交 3 份紙本(2 份評鑑中心、1 份研發處存查)。
3. 本系於 110 學年度 10 月 22 日提送之本系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有關「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研究所部分，本系回覆「碩士在職專班增加『行動研究』為專業必修，增進在職學生行動研究的能力」一案，本系擬回覆「本系擬於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研究法(必修)之課程大綱中加強『行動研究』的內涵」。
4. 提請委員討論有關本案中，「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碩士班】」和「教師與教學【碩士班】」兩項的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附件頁 18-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碩士班】」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本系於不增加專業必修科目下，讓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有更多選擇專業選修空間，依據所面對職場的多元性，於現有學分中增進實務能力。

(2)有關「教師與教學【碩士班】」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本系開課教師已於教學大綱與授課內容中，著重此兩項核心能力之安排。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